發文字號: 法務部 90.10.11 (90) 法律字第 035970 號函

發文日期: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

要 旨:貴署陳報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署各行政執行處聲請法院裁定拘提、管收案件統件 表」乙案,核復如說明

主 旨:貴署陳報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署各行政執行處聲請法院裁定拘提、管收 案件統件表」乙案,核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:一 復貴署九十年九月十四日九十年執二字第六一○一三七號函。

二 有關統計表及聲請狀與法院裁定影本等資料,准予備查。

三 按拘提管收之目的在於藉由對人身之強制力達到執行績效,貴署設計之統計表格,無法看出法院核准拘提後之後續處理結果及是否已執行完畢,建請修正統計表格式。又此統計應列入經常性業務,邇後亦請貴署列為統計月報或統計年報之資料,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主動公開,如無需本部與司法院進一步協調者,可不必報部。

四 承辦人姓名及電話:鄭昭緣、(○二)二三七五九○七○。